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立义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，公司将原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韩莉莉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、“晶樱光电”）100%的股权；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”（上述事项以下简称“原重大资产重组”）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晶樱光电 60%股权，并同意公司与韩莉莉等交易对方基于调整后的方案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，公司以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60%股权的交易事项将不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。本次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60%股权的交易事项将按照资产收购程序继续推进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宫本贸易株式会社、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、马燕婷、韩莉莉、黄金强共 8 名交易对方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樱光电”）的 60%股权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各方同意，由评估机构对晶樱光电进行评估，以评估值 16 亿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，晶樱光电 60%股权作价 9.6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晶樱光电 9,000 万元股权，占晶樱光电注册资本的 60%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